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13360-3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银”或“公司”）《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湖南白银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湖南白银《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湖南白银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湖南白银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湖南白银202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13360-3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湖南白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1,760,91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732,499.93元，扣除登记费用人民币124,302.7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1,608,197.18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19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2-6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1,611,549.76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301,611,549.76元，本年度未使用，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1,608,197.1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B1	21,365.47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B2	301,611,549.76



	项目	序号	金额
本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C1	12.91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D1=B1+C1	21,378.38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301,611,549.76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E=A+D1-D2	<u>18,025.80</u>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至日余额	备注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4	募集资金	18,025.80	
		192600502	专户		
	合计			<u>18,025.80</u>	

注：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160.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61.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160.82	30,160.82	-	30,161.1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160.82	30,160.82	-	30,161.1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30,160.82	30,160.82	-	30,161.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80万元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注2: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金额差异系使用收到的利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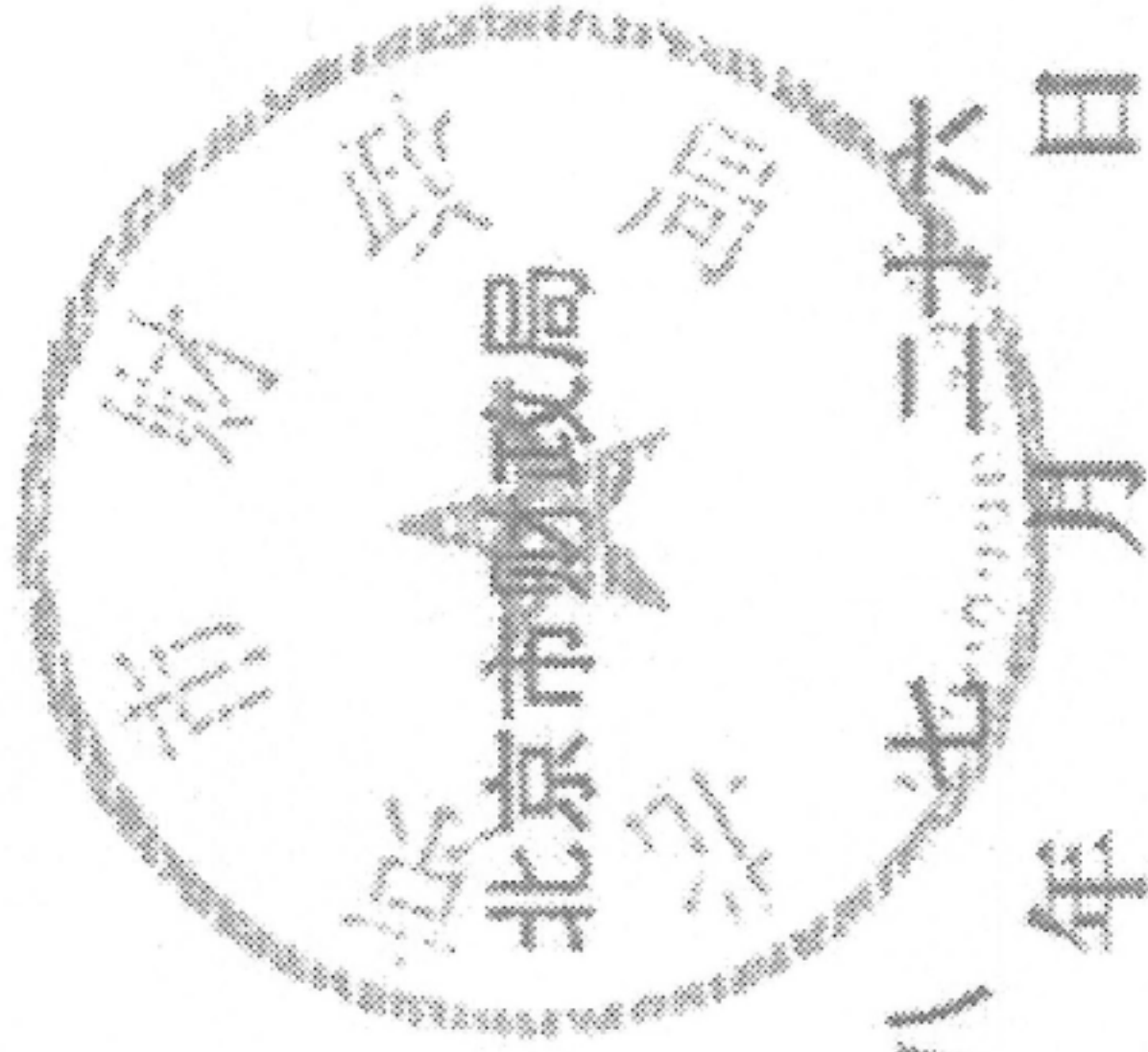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该资料仅用于天职业务字[2018]第3360-3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3日

重要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making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fter making necessary procedure of reissue.

转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公司
2010.8.18



姓名 周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810629559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3000200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7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

姓名: 周睿
证书编号: 43030002009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姓名 Full name 刘云飞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4-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1081199204152998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6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13360-3号报出